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賴璿翔

相對人 邱莉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莉綺於民國110年7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840,000元、②2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40年7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700,000元、②1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、②均為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30年8月23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3年11月23日、②自113年10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606,966元、②1,566,9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27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相對人，前揭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

0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
02 類謄本等為證。

03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邱莉綺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4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5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0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3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樣興		973		0	0	106.55	全部	

14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178	興美路興華 巷43號	樣興段973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48.89、二層 48.50、三層48.50， 總面積145.89	屋頂突 出物 3.88、 2·3F陽 台8.40	全部	